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07號

原告 陳延震  
訴訟代理人 賴詩婷  
被告 鋒霖顧問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黃彥衡  
被告 黃冠霖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秋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原告備位請求乃依據兩造間「退還投資款協議」，該協議為兩造何時、地之約定？具體內容及達成合意之經過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詹玕璇